

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

101 年 11 月 1 日北教幼字第 1012822866 號函訂定
 105 年 3 月 1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50361039 號函修正
 107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70583104 號函修正
 108 年 2 月 15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0275076 號函修正
 109 年 1 月 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2475759 號函修正

請假人員	職代依據標準	說明
教師	<p>一、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，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。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，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。</p> <p>二、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代理期間 3 個月以上，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： 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： 按實際代理之日數，按日支給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依前目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代理未滿 1 日者：按實際代理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。</p>	<p>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</p>
契約進用教保員	<p>一、薪資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 13 條附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表 1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代理人學歷，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</p> <p>二、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</p> <p>(二) 執行職務未滿 1 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</p>	<p>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其附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表 1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。</p>
契約進用職員	<p>一、薪資比照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附表 4 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代理人學歷，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</p> <p>二、薪資之計算方式同契約進用教保員。</p>	<p>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、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 4 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本府 107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702330642 號函辦理。</p>

請假人員	職代依據標準	說明
契約進用廚工	一、薪資每月為 2 萬 4,879 元。 二、薪資之計算方式同契約進用教保員。	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、本府 106 年 9 月 26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1436862 號函及本府 107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702330642 號函辦理。
契約進用護理人員	一、薪資依本辦法附表 3 及代理人所具證書，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 二、薪資之計算方式同契約進用教保員。	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保育員 (公務人員教保員)	一、代理 1 個月以上者：薪資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約僱人員 220 薪點支薪。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 二、代理未滿 1 個月者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本辦法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代理其原有職務，薪資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	一、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2077 號函辦理。
公務人員職員	代理 1 個月以上者，薪資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。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	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公務人員護理人員	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，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	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臨時人員教保員/ 廚工/ 職員	一、教保員及廚工部分，考量其請假期間需有人力執行教保服務或餐點烹煮工作，倘各公立幼兒園確無人力可資調配，得另聘代理人員，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本辦法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代理其原有職務。 二、由於本市臨時人員教保員/廚工/職員薪資不一，為統一標準，薪資依「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臨時人員薪資每月以 2 萬 4,300 元核計。 三、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，每小時以勞動基準法基本	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、本辦法第 4 條及本府 108 年 11 月 12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82055796 號函辦理。

工資核實支應，若基本工資調整將依循調整。

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，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；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，亦同。
 - (一) 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。
 - (二) 具教師資格者難覓時，報局同意後得依序放寬資格至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。具教保員資格者難覓時，報局同意得放寬資格至助理教保員。
 - (三) 上述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亦難覓時，報局同意後得以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- 二、本法所稱離島、偏遠、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，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，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，得於報局核准後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。